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於企業重組完成後，不論●獲部分或悉數行使或未獲行使，雄山及丁先生將控制我們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雄山及丁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雄山及丁先生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不恰當地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 (i)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依靠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從事其業務。
- (ii) *經營獨立性*：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共同分享其經營資源，例如供應商、顧客、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除與恒強(中國)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載於本文件內「關連交易」一節)外，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場地及設施。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 (iii) *管理的獨立性*：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同時保持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連續性。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落實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具有豐富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由近乎相同的管理層管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商務合約除外）。
-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商務合約除外）。
- (vi) **商標及專利所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獲得特許或正在申請註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商標及專利。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中擁有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雄山及丁先生（「承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承諾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以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簽立兩份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於不競爭契約有效期間，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自身不得並須促使其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及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惟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多於5%股權而於任何時間有關上市公司須至少有一名股東於有關上市公司的股權分別較有關承諾人為多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機會，各承諾人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有把握該等業務機會的優先選擇權。我們將僅於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批准後方行使優先選擇權。相關承諾人及其他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放棄參與所有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而舉行的有關會議)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其將獲授權每年檢討上述承諾人作出的承諾。根據委員會不時的規定，承諾人亦承諾提供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

不競爭契約將於最早發生以下情況當天終止：承諾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從事於運動鞋履、服裝及配件業務的家族成員

丁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於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直接或間接）的實體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股權及與丁先生的關係	實體的業務
灌籃少年(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其註冊資本由丁思勇先生及丁加炳先生分別擁有53.33%及46.67%。 丁思勇先生為丁先生的兄長。 丁加炳先生為丁先生的遠房親戚。	製造及銷售中國品牌運動鞋履
名樂(中國)有限公司	其註冊資本由Min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丁思亮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丁思亮先生為丁先生的胞弟。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以「名樂」為品牌的運動鞋履、服裝及配件
Min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已發行股本由丁思亮先生全資擁有。	名樂(中國)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福建省名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其註冊資本由丁思亮先生、丁金龍先生、丁健康先生、丁加炳先生及丁思勇先生分別擁有70%、7.5%、7.5%、7.5%及7.5%。丁金龍先生及丁健康先生為丁先生的遠房親戚。	於中國製造以「名樂」為品牌的運動鞋履、服裝及配件

丁先生及丁女士確認，彼等並無於上述任何實體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涉及上述業務（為分開及獨立於本集團業務）的任何管理工作。

除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文詳述由丁先生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交易。經董事確認，有關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終止。